

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发掘服务协议书

甲方：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盛地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发掘服务协议书

甲方：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盛地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顺利完成西安航空基地 HK3-1-37 等三宗地考古发掘劳务协作项目的考古发掘任务，经协商，由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甲方）将西安航空基地 HK3-1-37 等三宗地考古发掘劳务协作项目涉及的配合考古发掘及清理等工作承包给陕西盛地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现就具体事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规，确保施工过程中古墓葬及地下文物遗存不受破坏。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航空基地 HK3-1-37 等三宗地考古发掘劳务协作项目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工程内容：西安航空基地 HK3-1-37 等三宗地考古发掘劳务协作项目涉及的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及发掘后墓葬遗迹回填。

4、服务期限：180 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三、甲方负责选定文物发掘技术单位，并督促文物发掘技术单位

向乙方提供考古发掘工作计划与进度,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选定的文物发掘技术单位开展土方服务工作,听从文物发掘技术单位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

四、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发掘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开挖土方时,必须按照基坑开挖的规范和放坡系数的要求来进行,如不按规程施工,造成的人员设备的损伤的,由乙方负责。

五、发掘完成后乙方负责土方回填工作,土方回填质量要求:须用无有机物的黄土进行回填(不能用建筑垃圾及其它带有黄土的有机物回填)。乙方使用的机械、车辆和其他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用的民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

六、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对他人造成伤害,或对其他单位的设施造成损坏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甲方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工期顺延。

(2) 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技术单位要求进行施工,造成考古发掘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经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2) 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因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工作成果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因本合同所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九、费用的计算：

中标考古发掘劳务配合费用为：（大写）伍佰叁拾陆万捌仟陆佰叁拾壹元捌角伍分（小写：¥5368631.85 元）。

付款方式：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合同签订之后，待项目全部完成之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见证方持壹份。

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解放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13600050001774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Party's High Technology Industr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